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2014
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資料概要	141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段景泉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曹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7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4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修及輔助設施投資、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物業發展以及森林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於2014年2月底，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合共86.87%股權權益，並將其業務重心轉向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此乃本公司的重要戰略轉移。准興已獲授30年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興建及經營中國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其由准格爾旗(位於鄂爾多斯呼和浩特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265公里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之接軌點)。准興高速公路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0億元(約港幣190億元)，主要透過股本及貸款融資獲得所需資金。建設准興高速公路的最主要貸款為若干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予人民幣88.2億元(約港幣110億元)的銀團貸款。

於2013年10月，准興已完成准興高速公路工程主體建設，並交由政府驗收；而於2013年11月21日，為慶祝准興高速公路投入服務舉辦了大型開幕典禮。准興高速公路有5條車道，路寬約28米及設計為可承載高頻率及高比例重載車輛通行，估計每年運輸承載量約為1.5億噸。董事會相信，隨著准興高速公路開始通車營運及其每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回報之能力，本集團日後將有全新之營業額及資產組合。

根據其他高速公路營運者的經驗，高速公路開通後一般經歷兩至三年的市場培育期，第一年虧損，第二年持平，第三年稍有盈利。為了推廣使用准興高速公路及推動收入，公司發動全員營銷，投放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宣傳，與大客戶建立長期合約關係，並且推行吸引的折扣政策。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取下列行動：

- (1) 抓緊落實與京藏高速公路(「G6」)及二廣高速公路(「G55」)的互通工作；
- (2) 改善路面，提高司機舒適度；
- (3) 推進服務區及加油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及
- (4) 積極推動准興高速公路兩端物流基地的建設。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自2013年11月底通車調試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累計實現通行費人民幣253百萬元，即日均收入人民幣2.11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4,400輛。於此期間，准興的運營遇到以下主要制約：

- (1) 准興高速公路在營運初期，需要時間作宣傳從而建立客戶群；
- (2) 內蒙古冬季常見降雪，為了及時清理積雪，有時候無可避免要封閉道路；
- (3) 由於服務營運商仍在建設服務區及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可能給部分高速公路的車輛通行者帶來不便；
- (4) 與G6及G55未實現互通。

准興高速公路配套設施發展

為配合本集團大力發展高速公路業務，本公司已委聘營運商沿准興高速公路興建及提供配套設施以服務公路使用者。配套設施運營可提高公路使用者的方便及舒適度，從而提升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力。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Joint Gain」)訂立一項協議，透過向Joint Gain轉讓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授予Joint Gain權利發展及經營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加油加氣站(「經營權」)(「合作協議」)。截至2014年3月31日，Joint Gain已大致完成加油加氣站及相關服務設施之建設。本公司現正根據合作協議與Joint Gain協商回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的作價。

根據合作協議，於本公司認購期權行使完成後，Joint Gain有權行使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授予其2,000百萬股有條件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港幣0.48元。認股權證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面值為港幣20百萬元，而基於2012年12月20日(即合作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275元，其市值為港幣550百萬元。概無有條件認股權證有權於年內行使，故並無收到款項。

除以上外，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機遇以於准興高速公路附近開發物流基地。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近2013年末，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新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前海資通」)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新業務，該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約港幣126百萬元)。前海資通由石油貿易行業的專家管理及營運，彼等擁有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的工作經驗。於2014年3月31日，前海資通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2.9百萬元(約港幣117.1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石油買賣業務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增長，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及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從而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高速公路相關服務及本集團其他新業務上。

於2013年9月，本公司透過完成出售其物業發展分支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的55%權益(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終止其物業管理業務。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收取現金代價約港幣502.7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內收取餘下遞延代價約港幣47.31百萬元。出售所得款項已並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669.02百萬元，年內增長86%(2013年：港幣4,65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i)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益大幅增長至港幣8,148.64百萬元(2013年：港幣4,562.04百萬元)；
- (ii) 自准興高速於2013年11月21日營運起的車輛通行費收入港幣307.67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及
- (iii) 一間新附屬公司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收入港幣117.09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

本集團歸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四個可呈報分類，即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林木砍伐及貿易及其他木材營運，約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港幣8,456.30百萬元(97.55%)、港幣117.09百萬元(1.35%)、港幣5.70百萬元(0.07%)及港幣6.62百萬元(0.08%)(2013年：港幣4,562.04百萬元、港幣零元、港幣2.69百萬元及港幣4.85百萬元)。歸納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類，即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港幣83.31百萬元(0.96%)(2013年：港幣89.68百萬元)。

本集團分類營業額及各佔除稅前虧損細節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年內持續經營業務項下銷售成本為約港幣8,402.75百萬元(2013年：港幣4,491.44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的服務成本為約港幣8,026.88百萬元(2013年：港幣4,483.84百萬元)，特許權無形資產於2013年11月21日准興高速公路運作後開始進行之攤銷為約港幣205.71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為約港幣116.68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年內已終止業務項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69.51百萬元(2013年：港幣80.35百萬元)，從而錄得毛利約港幣13.80百萬元(2013年：港幣9.33百萬元)。

於2013年4月1日起至2013年9月16日止期間，宜昌新首鋼錄得出售總建築面積約12,017平方米(2013年：15,465平方米)，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523元(港幣6,900元)(2013年：人民幣4,721元(港幣5,900元))，即應收收入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港幣8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73.0百萬元(港幣91.25百萬元))。於物業移交予買家後，年內已入賬之銷售額約為港幣83.31百萬元(2013年：港幣89.68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為約港幣714.04百萬元(2013年：港幣221.60百萬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虧損淨額為約港幣631.65百萬元(2013年：港幣260.54百萬元)。除了在銷售成本提述之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外，虧損淨額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的顯著增加，為約港幣648.57百萬元(2013年：港幣56.02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統稱「特定借款」)以為准興高速公路的建設融資。於准興高速公路建設階段，所有來自該等特定借款的財務成本已於本集團之特許權無形資產獲資本化。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開始通車及收費起，本集團已停止資本化該等財務成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直接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彼等財務成本。此外，虧損淨額的增加亦由於銷售及行政費用的增加至約港幣263.37百萬元(2013年：港幣164.28百萬元)，主要由於准興高速公路的經營成本達到約港幣49百萬元，以及年內購股權費用為港幣31.37百萬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應佔虧損為約港幣590.49百萬元(2013年：港幣271.66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19仙，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1.26仙。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於香港境外之投資物業及中國境內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以及於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經驗。董事會信納該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約港幣3.81百萬元(2013年：港幣0.09百萬元)，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5.47百萬元(2013年：港幣15.48百萬元)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項下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約港幣55.30百萬元(2013年：港幣28.79百萬元)。與生物資產及森林特許專營權的估值有關之估值師資格、估值方法和假設、估值時採用之重大數據及敏感性分析之詳細資料分別呈列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0和21。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110.88百萬元(2013年：港幣5,114.4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289.10百萬元(2013年：港幣4,152.10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702.51百萬元(2013年：港幣2,033.05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185.22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存貨約港幣123.33百萬元(2013年：港幣120.81百萬元)、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港幣62.92百萬元(2013年：港幣117.4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98.10百萬元(2013年：港幣34.25百萬元)。宜昌新首鋼於2013年9月完成轉讓55%股份予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翔國際」)，而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於2014年3月31日為港幣零元(2013年：港幣1,823.7百萬元)。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一筆將從中翔國際收取之遞延代價約港幣47.31百萬元及一間新附屬公司進行石油貿易之貿易應收賬款約港幣74.84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回顧(續)

年內，流動負債由約港幣9,027.03百萬元減少約27%至約港幣6,546.03百萬元，基本上由於借貸減少，為約港幣2,635.52百萬元(2013年：港幣5,827.08百萬元)、由於准興高速公路建設成本增加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876.34百萬元(2013年：港幣2,188.91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約港幣731.23百萬元(2013年：港幣零元)所致。於2014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指於2014年9月28日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港幣600百萬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為港幣12,400.38百萬元(2013年：港幣7,495.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820百萬元(約港幣11,098.82百萬元)為若干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提供之短期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5%，主要用於准興高速公路建設。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就准興高速公路建設獲得另一間國內銀行為期30個月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約港幣629.19百萬元)，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除了於年內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外，准興進一步獲得一間認可財務機構為期30個月之無抵押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約港幣629.19百萬元)，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餘下未償還之借貸包括本公司與Joint Gain就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之加油加氣站訂立之合作協議所產生之無抵押短期貸款負債約港幣81百萬元。本公司毋須支付實際利息，而預期貸款負債將於回購項目公司後一年內償付。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79.7%(2013年：71.1%)。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資本承擔(除出售組別之外)約為港幣456.27百萬元(2013年：港幣5,733.39百萬元)，其中港幣314.71百萬元(約69%)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以作為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48。

主席報告書

重大事項

准興增資事項

於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及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樹人木業」)與其他准興之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透過注資至准興註冊資本將其於准興之股權從55.9%增加至82.27%，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11,898,040元(約港幣20.1億元)(「代價」)。增資協議於2013年8月2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3年8月27日完成。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代價的71.1%約港幣14.3億元(約人民幣11.3億元)，而餘額將根據增資協議所載時間表分期支付。

於2014年1月15日，樹人木業與福建信融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億元(約港幣1.6億元)進一步收購准興的4.6%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從82.27%增加至86.87%。股權轉讓於2014年2月14日中國商務部就海外投資發出批准證書時完成。

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

為了籌集資金支付代價及償還若干於2014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與七名認購人(除羅嘉瑞醫生外全部均為機構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2,584百萬元(「2015年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隨時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受限於一般調整條款)將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2015年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32元全面兌換，2015年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8,075百萬股新股份(「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之面值為港幣80.75百萬元，而基於2013年6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305元，其市值約為港幣2,462.9百萬元。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港幣2,581百萬元，即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淨價格為港幣0.3196元。

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8月2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金總額港幣1,984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3日獲發行，有關餘額港幣6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2月12日發行予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發行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醫生之港幣1,300百萬元及港幣100百萬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用於抵銷彼等於2014年9月28日到期之9%票息可換股債券。

主席報告書

重大事項(續)

發行2,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及Wisdom Accord Limited各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30元之認購價分別發行1,500百萬股及1,000百萬股(合共2,500百萬股)新普通股。發行2,500百萬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於2013年8月2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所有認購股份已於2013年8月30日發行，總代價為港幣750百萬元。

基於2013年6月1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05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港幣762.5百萬元，而總面值為港幣25百萬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47百萬元，而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約為港幣0.2988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代價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與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Strait Capital」)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trait Capital發行以年利率9%計息本金額為港幣1,500百萬元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1月26日及2013年11月28日根據於2013年8月26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分三批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可隨時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港幣0.37元兌換(受限於一般調整條款)，故可兌換為合共4,054,054,054股新股份，其面值約為港幣40.54百萬元，而基於2013年9月11日(即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350元，其市值約為港幣1,418.92百萬元。

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99.5百萬元，而每股發行價格淨額為港幣0.3699元。本公司已將發行2016年可換股債券所得之款項淨額約港幣900百萬元用於撥付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餘下之款項淨額約港幣600百萬元將根據增資協議所載時間表用於撥付代價。

前景

董事會已積極尋求機會，提高准興高速公路的競爭優勢，以達致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1) G6互通

於2014年4月，在准興協調下，內蒙古高等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高路公司」)已正式復函同意與准興高速公路進行互聯互通，准興已將互通方案報高路公司審核，預計於2014年6月海窩子臨時收費站開通。與G6互通前，自東向西行駛之輕載車輛無法直接駛入准興高速公路，只能延G6行駛，到達煤區的里程多約100公里，自西向東行駛之重載車輛只能從興和收費站下繞行約20公里後再上G6高速，這樣有些車輛為了方便未必會轉到准興高速公路通行，不能充分發揮准興高速公路路程較短、節約時間的優勢。與G6互通後，准興估計可以為准興高速公路的通行車輛單趟節省約人民幣550元成本，有極大的競爭優勢，可大大提高准興的通行費收入。

主席報告書

前景(續)

(2) 准興高速公路兩端物流基地

另外，准興高速公路兩端物流基地，清水河物流基地及廟梁物流基地的發展預期可令准興充分發揮重載運輸的優勢，減少煤炭從產煤區至興和物流區的運輸成本，從而吸引更多的重載車流量到准興高速公路，因而增加准興的收入。

清水河物流基地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資准興科技有限公司(「中資准興」)及另一獨立第三方公司共同成立。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透過中資准興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間接持有55%的股權。清水河物流基地現工可研報告已完成，現正開始設計勘測。預計第一期建設面積6,000畝，第二期面積9,000畝，即合計15,000畝。

廟梁物流基地是內蒙古自治區重點物流業項目之一，第一期規劃面積14.5平方公里，目前入基地報名企業已達120戶，其中，已經註冊登記的企業有15戶。准興與內蒙古博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物流基地內註冊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准興向其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取得19%的股權。

(3) 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

准興高速公路周邊的服務區正在緊湊的施工過程中，預計於2014年7月可投入使用。服務區投入使用後，將為公路使用者提供額外服務及便利，如修理服務以及供應潤滑油、餐飲及其他必需品。此外，准興對通過准興高速公路的大車客戶提供優惠。

隨著准興高速公路開始營運及上述多項發展，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集資及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8月26日批准的認購股份協議，於2013年8月30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0元發行2,5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750百萬元。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共聘有約819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主席報告書

感謝

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於過去一年持續不斷之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同仁竭盡所能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4年6月27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以及輔助設施投資、買賣石油及相關產品、物業發展以及森林營運。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無)。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資產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獲得一間中國銀行提供為期30個月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之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融資(約港幣629,950,000元)。該貸款由本集團於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權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借貸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認股權證

本集團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30%。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準興高速公路之個別用戶，年內，本集團5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總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30%。

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相應分析。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45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4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一部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377,208,500元（扣除開支前）。

回購之細節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扣除開支前) (港幣)
2014年1月	235,600,000	0.410	0.355	89,006,000
2014年2月	526,900,000	0.445	0.400	221,348,000
2014年3月	168,500,000	0.415	0.370	66,854,500
	931,000,000			377,208,500

931,000,000股購回普通股中，878,100,000股購回普通股已於年內註銷，而餘下52,900,000股購回普通股於報告期末後註銷。

該等購回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馮浚榜先生

段景泉先生

曾錦清先生

高志平先生(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曹忠先生及馮浚榜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葉德安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而其委任將於2015年7月24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將就其重新委任事先向股東尋求批准。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54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至今，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機構任職。

曹先生目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曹先生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股份代號：697)之執行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代號：730)之副主席兼總經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此外，彼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馮浚榜先生，54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段景泉先生，58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原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於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於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於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於2009年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職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彼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作出顯著貢獻。

曾錦清先生，57歲，自200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志平先生，52歲，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家電網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獲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及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1979年至1994年，彼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署多個部門任職，曾出任財貿辦公室秘書以及南陽市政府辦公室財貿科長。於1994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0年，彼亦擔任天津航發(津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南陽宛達昕高速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自2010年10月起，彼獲委任為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對准興的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7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慈善機構鄰舍輔導會之會長。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49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至1997年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包良明先生，58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責任、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曹忠先生(附註1)	135,200,000	2,975,800,000	無	無	3,111,000,000	11.42
馮浚榜先生(附註2)	1,242,362,449	1,814,300,000	無	無	3,056,662,449	11.22
曾錦清先生	51,624,499	無	無	無	51,624,499	0.18

附註：

- 曹忠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RIL」)，而CRIL則擁有2,975,8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92%。CRI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 (「OGL」)，而OGL則擁有1,814,3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OG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無	2,975,800,000	無	無	2,975,800,000	10.92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b)	無	2,500,000,000	無	無	2,500,000,000	9.18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無	2,025,862,068	無	無	2,025,862,068	7.44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d)	無	1,814,300,000	無	無	1,814,300,000	6.66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e)	無	1,500,000,000	無	無	1,500,000,000	5.5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附註f)	無	無	無	4,062,500,000	4,062,500,000	14.92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附註g)	無	1,237,100,000	無	4,000,000,000	5,237,100,000	19.23
Joint Gain Holdings Ltd. (附註h)	無	無	無	2,000,000,000	2,000,000,000	7.35
焦旭鼎先生(附註i)	1,000,000	無	無	2,000,000,000	2,001,000,000	7.35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附註j)	無	無	無	4,054,054,054	4,054,054,054	14.8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a.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RIL」)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b.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由胡偉先生全資擁有。
- c.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張雷女士全資擁有。
- d. Ocean Ga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e.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先生全資擁有。
- f.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發行之港幣1,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32元兌換為4,062,500,000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所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港幣6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9月3日及2014年2月12日以兩批發行之港幣8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32元兌換為2,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之1,237,100,000 (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之控股公司，並且被視為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 (「Joint Gain」)於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發行2,000,000,000份有條件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認股權證可於2015年12月20日或之前以每股港幣0.48元予以行使，惟須達至若干條件。Joint Gain由Succe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Pacific」)持有50%股權及由Billion Grant Limited(「Billion Grant」)持有50%股權。Billion Grant由何基章先生及曾嘉倫先生作為受託人各自持有50%股權，而焦旭鼎先生為該信託受益人。Success Pacific由楊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illion Grant、何基章先生、曾嘉倫先生、焦旭鼎先生、Success Pacific及楊勇先生均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擁有權益。
- i. 焦旭鼎先生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作為Billion Grant項下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j.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SCSL」)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1月26日及2013年11月28日以三批發行之港幣1,5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37元兌換為4,054,054,0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CSL為Strait CRTG Fund, L.P.(「SCFLP」)之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向SCFLP發行之港幣7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可按每股港幣0.37元兌換為1,891,891,8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2014年7月15日止，其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最低須為股份之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證券總數為350,595,3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1.29%。於2013年10月16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350,500,000份購股權，惟有關要約僅於2014年3月31日後獲承授人實際接納。每名承授人獲批准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數目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可行使的購股權，故此並無發行證券。

於年內，董事會已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下購股權：

	於2013年 4月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批准授予之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批准授出 日期之 每股市場價 (港幣)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段景泉先生	-	28,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	-	28,000,000
曾錦清先生	-	28,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	-	28,000,000
高志平先生	-	28,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	-	28,000,000
井寶利先生	-	5,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	-	5,000,000
葉德安先生	-	5,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	-	5,000,000
包良明先生	-	5,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	-	5,000,000
僱員	-	251,500,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0.45	0.42	-	-	251,5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5元認購一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3月31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41元)。購股權為未上市。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提名委員會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彼將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4年6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間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本報告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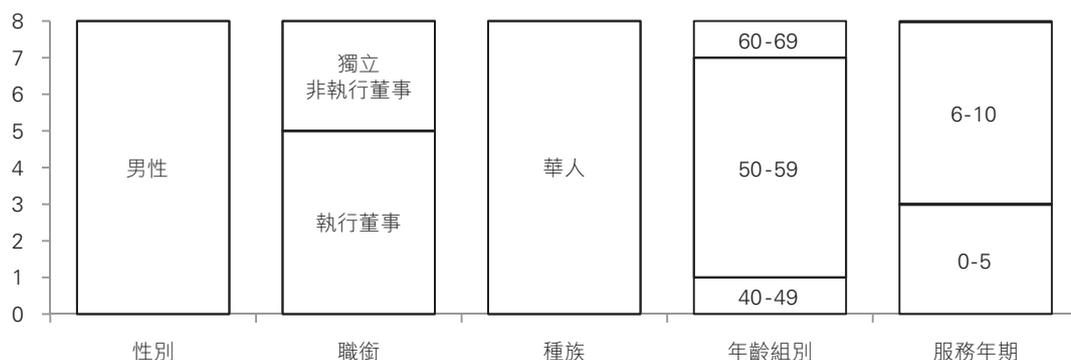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管理恰當，務求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人數



每位年內新委任的董事需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該名董事倘獲重選，均需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營運、家族或其他相關重要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董事會之職能

主席曹忠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及領導本公司。期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由不同人士負責，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發展方向、投資政策、管理目標及內部監控政策。須待董事會處理之事項為該等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管理、財務及股東權利之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計劃、員工管理、年度預算、融資安排、內部監控、重大合約、股息政策、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要公司活動。管理層均已得到清晰指示，知悉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其組合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達到並維持其專業性及獨立性。在本公司秘書團隊之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整體發展方向以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批准全體董事之保險政策、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曾錦清先生。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職能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段景泉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董事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授予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工作由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管理職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素質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業績、風險及內部監控方面為本公司作出獨立判斷，故於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葉德安先生(「葉先生」)，葉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2013年9月，葉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而其任期將於2015年7月24日屆滿。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現在仍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葉先生於任期內展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觀點之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葉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能夠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證明，且董事會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兼具獨立性及判斷力，而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需至少每三年一次膺選連任。

此外，主席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主席可於執行董事不列席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積極討論及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之會議及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曹忠	7/7
	馮浚榜	7/7
	段景泉	7/7
	曾錦清	7/7
	高志平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7/7
	井寶利	7/7
	包良明	6/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全體董事(除段景泉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外)均已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段景泉先生及高志平先生於期內在內蒙古監督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及管理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兩次為定期會議，透過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3日分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相關文件而舉行。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由於年內建設准興高速公路之時間表緊迫，若干董事需要定期前往內蒙古實地視察，因此董事認為舉行4次定期會議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除定期會議之數目未達所需水平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除定期進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已在執行董事未有列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以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足夠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時，本公司會向每位新獲委任董事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包括作為董事之職責、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披露權益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相關員工寄發所有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之培訓教材。培訓教材涵蓋新公司條例及董事職責等範疇。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完成培訓。此外，曾錦清先生及葉德安先生亦出席其他外部研討會或摘報會，並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相關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此外，董事會亦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保證上述各項已符合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先生(3/3)、井寶利先生(3/3)及包良明先生(2/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彼等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
- (b)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與財務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檢討其準確性及公平性；
- (d)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及內部審核計劃；
- (e)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
- (f)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到財務報表的附註3(b)，即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港幣631,654,000元之虧損淨額及港幣731,354,000元之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於當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港幣4,256,932,000元。該等情況指明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對本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質疑。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實施載列於附註3(b)之多種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故此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起之未來12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承擔到期之財務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忠先生，即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檢討及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職權範圍內負責(其中包括)批准高志平先生之服務合約、批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要約、以經轉授職權，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評估彼等之表現，以及檢討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購股權、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水平。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葉德安先生(4/4)、井寶利先生(4/4)、包良明先生(4/4)及曹忠先生(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即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釐定提名新董事之政策、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政策、就委任高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出推薦、建議重選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與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並須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曹忠先生(2/2)、葉德安先生(2/2)、井寶利先生(2/2)及包良明先生(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帶來之裨益。於2013年11月29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長、知識及技能。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以及補充及擴大董事會整體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而作決定。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設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兩次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鑑於本公司之近期業務發展及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詳盡之監控指引，並向本公司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指引。本公司已制訂識別、監控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法律、財務及信譽風險)之制度及程序。董事會在其外聘專業顧問之協助下，對承擔之有關風險作出監控。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獲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然而，董事確認彼等有主要責任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3,350,000元，當中就審核服務及意見，以及其他非審計服務分別支付港幣3,110,000元及港幣24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及溝通。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詳盡資料之企業通訊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交易或業務之資料亦載於聯交所網站，並(如需要)寄發予股東。

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隨時以郵遞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公司秘書部將其查詢及問題以遞交董事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以繳足股本計算)，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亦載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擬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40頁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我們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我們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港幣631,654,000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731,354,000元，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4,256,932,000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列明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14年6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585,715	4,569,568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8,402,754)	(4,491,442)
毛利		182,961	78,1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7	(3,814)	(9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	20	(5,465)	(15,477)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舊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收益		54,26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9,767	(21,76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	(57,976)	(42,093)
銷售及行政費用		(263,371)	(164,279)
財務成本	8	(648,567)	(56,0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7)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714,041)	(221,6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522	(2,7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13,519)	(224,31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1	81,865	(36,226)
年度虧損		(631,654)	(260,53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72,629)	(235,402)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2,144	(36,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90,485)	(271,660)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0,890)	11,089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79)	3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1,169)	11,121
		(631,654)	(260,539)
		港幣仙	港幣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	(2.19)	(1.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	(2.50)	(1.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631,654)	(260,53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之重估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3,048	(1,085)
—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	(76,213)
	3,048	(77,298)
可能於往後期間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53,360	12,32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84,435)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35,728	—
	4,653	12,3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701	(64,9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3,953)	(325,51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1,951)	(339,442)
— 非控股權益	(12,002)	13,927
	(623,953)	(325,5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38,700	4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14,045	137,872
預付租金	19	28,894	29,806
生物資產	20	74,984	76,745
森林特許專營權	21	278,570	361,456
特許權無形資產	22	19,543,099	10,546,87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640,103	2,209,4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449,064	–
可供出售投資	26	459,687	108,7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927,146	13,515,02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6,179
存貨	27	123,329	120,80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98,102	34,251
預付租金	19	665	6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16,359	16,0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185,216	–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0	62,919	117,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	1,702,510	2,033,045
		2,289,100	2,328,41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8	–	1,823,685
流動資產總值		2,289,100	4,152,104
資產總值		25,216,246	17,667,1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876,336	2,188,910
承兌票據	33	297,876	293,458
遞延政府補助	34	5,071	7,471
借貸	35	2,635,516	5,827,081
可換股債券	37	731,233	–
		6,546,032	8,316,92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8	–	710,105
流動負債總額		6,546,032	9,027,025
流動負債淨值		(4,256,932)	(4,874,9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70,214	8,640,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9,696	9,561
可換股債券	37	3,774,231	1,836,870
借貸	35	9,764,867	1,668,411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545	10,8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59,339	3,525,709
負債總額		20,105,371	12,552,734
資產淨值		5,110,875	5,114,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271,748	256,058
儲備		4,016,433	2,427,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88,181	2,683,849
非控股權益		822,694	2,430,548
權益總額		5,110,875	5,114,397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516	3,56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	6,641,544	4,396,259
可供出售投資	26	313,5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57,560	4,399,82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769	2,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	270,053	93,286
流動資產總值		273,822	96,1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91,642	265,818
承兌票據	33	297,876	293,458
可換股債券	37	731,233	–
流動負債總額		1,220,751	559,276
流動負債淨值		(946,929)	(463,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10,631	3,936,6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7	3,774,231	1,836,8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4,231	1,836,870
資產淨值		2,236,400	2,099,8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271,748	256,058
儲備		1,964,652	1,843,761
權益總額		2,236,400	2,099,819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資產		可供出售	森林	可換股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特許專營權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i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於2012年4月1日	201,908	1,036,453	3,800	20,918	34,614	-	76,213	719,366	124,504	425,395	2,643,171	2,416,436	5,059,607	
年度虧損	-	-	-	-	-	-	-	-	-	(271,660)	(271,660)	11,121	(260,53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9,516	-	9,516	2,806	12,322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虧損	-	-	-	-	-	-	(76,213)	-	-	-	(76,213)	-	(76,213)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1,085)	-	-	-	-	-	(1,085)	-	(1,0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85)	-	(76,213)	-	9,516	(271,660)	(339,442)	13,927	(325,515)	
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1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39)	50,500	507,449	-	-	-	-	-	(261,779)	-	-	296,170	-	296,1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39)	3,650	80,300	-	-	-	-	-	-	-	-	83,950	-	83,950	
於2013年3月31日	256,058	1,624,202	3,800	20,918	33,529	-	-	457,587	134,020	153,735	2,683,849	2,430,548	5,114,3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金融資產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vi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於2013年4月1日	256,058	1,624,202	-	-	3,800	20,918	33,529	-	457,587	134,020	153,735	2,683,849	2,430,548	5,114,397	
年度虧損	-	-	-	-	-	-	-	-	-	-	(590,485)	(590,485)	(41,169)	(631,6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24,193	-	24,193	29,167	53,3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 換算儲備(附註44)	-	-	-	-	-	-	-	-	-	(84,435)	-	(84,435)	-	(84,4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淨變動	-	-	-	-	-	-	-	35,728	-	-	-	35,728	-	35,728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3,048	-	-	-	-	3,048	-	3,0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48	35,728	-	(60,242)	(590,485)	(611,951)	(12,002)	(623,953)	
發行普通股(附註39)	25,000	725,000	-	-	-	-	-	-	-	-	-	750,000	-	750,000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附註39)	(9,310)	(367,899)	-	-	-	-	-	-	-	-	-	(377,209)	-	(377,209)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之開支	-	(697)	-	-	-	-	-	-	-	-	-	(697)	-	(697)	
授出之股本結算認股權證(附註40)	-	-	-	31,370	-	-	-	-	-	-	-	31,370	-	31,370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重組	-	-	-	-	-	774,445	-	-	-	-	-	774,445	(774,44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31,872	31,87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9	59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7)	-	-	-	-	-	-	-	-	166,723	-	-	166,723	-	166,723	
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附註41)	-	-	21,630	-	-	-	-	-	-	-	-	21,630	-	21,630	
來自換算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變動	-	-	-	-	-	-	-	-	74,060	-	-	74,060	-	74,060	
轉讓予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775,961	775,961	(853,338)	(77,377)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舊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之收益	-	-	-	-	-	-	-	-	(142,766)	-	142,766	-	-	-	
於2014年3月31日	271,748	1,980,606	21,630	31,370	3,800	795,363	36,577	35,728	555,604	73,778	481,977	4,288,181	822,694	5,110,875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v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201,908	1,036,453	3,800	-	64,314	719,366	160,389	2,186,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66,531)	(466,53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39)	50,500	507,449	-	-	-	(261,779)	-	296,1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39)	3,650	80,300	-	-	-	-	-	83,950
於2013年3月31日	256,058	1,624,202	3,800	-	64,314	457,587	(306,142)	2,099,819
年度虧損	-	-	-	-	-	-	(512,024)	(512,02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 淨變動	-	-	-	35,728	-	-	-	35,7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5,728	-	-	(512,024)	(476,296)
發行普通股(附註39)	25,000	725,000	-	-	-	-	-	750,000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附註39)	(9,310)	(367,899)	-	-	-	-	-	(377,209)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之開支	-	(697)	-	-	-	-	-	(69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7)	-	-	-	-	-	166,723	-	166,723
來自換算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變動	-	-	-	-	-	74,060	-	74,060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 舊可換股債券權益 部份之收益	-	-	-	-	-	(142,766)	142,766	-
於2014年3月31日	271,748	1,980,606	3,800	35,728	64,314	555,604	(675,400)	2,236,400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 (i) 認股權證儲備指有關附註35(v)所述之融資安排發行之有條件認股權證。
- (ii) 購股權證儲備指在報告年度確認的授出購股權的累計費用。
- (iii) 資產重估儲備指物業重估產生的收益／虧損。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因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產生的收益／虧損。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3(q)(ii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v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v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v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的資本化。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714,041)	(221,60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終止業務	89,358	731
	(624,683)	(220,8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191)	(2,509)
財務成本	648,567	56,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11	22,070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虧損	55,300	28,78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9,767)	21,7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3,814	9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5,466	15,47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93	814
預付租金攤銷	664	75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7,586	27,586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05,714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5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10)	(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7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舊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收益	(54,261)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之收益	(82,667)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3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34,704	(50,096)
存貨(增加)／減少	(2,523)	6,64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3,724)	23,0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6,456)	200,759
出售物業之按金(減少)／增加	(17,776)	91,393
待售發展中物業(增加)／減少	(315,847)	86,701
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減少／(增加)	331,932	(196,02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6,179	(6,179)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減少	(322)	(153)
生物資產增加	(1,906)	(13,356)
匯兌差額之影響	6,529	(4,560)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	(399,210)	138,149
已收利息	8,191	2,509
已付利息	(332,821)	(264,667)
已付中國稅項	(7,514)	(23,25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731,354)	(147,259)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483,720	(664,51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44	495,989	–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54,488	(109,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805)	(11,71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13,222)	(108,7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85,216)	–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7,725,894)	(4,035,611)
添置其他發展中物業		(10,111)	(39,987)
出售預付租金之所得款項		9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64	2,793
添置預付租金		–	(1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390,605)	(4,967,1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5,971,803	6,897,77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684,000	–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750,000	–
償還借款		(1,268,705)	–
支付購回本身股份		(377,906)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7,377)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31,872	1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變動		(293)	48,29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83,950
還款予一名合營方		–	(37,09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713,394	6,993,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08,565)	1,878,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35,197	9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75,878	196,2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1,702,510	2,075,8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ledonian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修及輔助設施投資、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森林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文闡述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以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可能或未必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已獨立呈列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報表。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報表－特殊目的實體。它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被投資公司、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的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對決定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採納本政策沒有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就有關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標準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容許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價值計量，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對公平價值計量進行更多披露，列入於附註17、18、20及51。根據該準則之過度性條文，並無列比較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款項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收回款項之披露

該等修訂限制於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內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以及擴充該等披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已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制定評估，至今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樓宇、衍生財務工具、具有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除外，下文闡明。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631,654,000元及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731,354,000元並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4,256,932,000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落實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8,820百萬元，如附註35披露已於2014年3月31日全部提取。該銀行融資項下所獲得的銀行貸款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7,020百萬元。然而，本公司亦取得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聲明，確認將於短期貸款到期時以授予准興長期貸款作替代。
- (ii)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積極磋商以獲得新的貸款。
- (iii) 本集團積極考慮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iv) 於2013年11月21日，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准興高速公路(定義見附註22)開始運作。准興高速公路營運期間的每日路費收入將作為本集團為期30年的營運現金流的一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董事已編制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根據經考慮上述措施後之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4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未有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集團會計

(i)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予以支銷，惟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無作出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作出之修訂被視作調整該等業務合併成本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集團會計(續)

(i)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先前之賬面值、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按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需要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出現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面對或擁有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集團會計(續)

(iii) 聯營公司(續)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則該投資之賬面值會以與非財務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e) 外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呈報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作為換算儲備累計。倘海外業務經已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使用呈報期末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重估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重估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過往已扣除之金額為限於損益內確認，其後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出售時，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資產重估儲備撥回保留盈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未來適用法。就此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 臨時房屋及結構	30年
— 其他樓宇	相關租賃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但不多於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但不多於5年
傢俱、機器及設備	5年
汽車	5至8年
船隻	10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信及信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10年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預付租金

收購經營租約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待售發展中物業(附註3(m))或／及其他發展中物業(附註3(n))之土地除外。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當中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i)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收購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森林特許專營權按牌照餘下有效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特許權無形資產以成本列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投入營運時開始攤銷。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之特許經營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交通量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於相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期間內產生之成本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記賬。後續支出在其增加定形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獲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在發生時於當期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l)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呈報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及山茶樹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現行市況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完工成本釐定。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竣工時，物業轉撥至待售已落成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於有關物業之建築工程開始時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長於一般營運週期。

(n) 其他發展中物業

其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竣工時，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對其他發展中物業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3(ii))釐定。直至採伐日期前之任何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對其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其後視乎所屬類別，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就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以其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財務資產(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票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金額並未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以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當公平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於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財務資產(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i)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當本集團於與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之準則時，本集團會解除確認該財務資產。

(q)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為相關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確認。權益部份按自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價值扣除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額釐定。此乃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權益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及入賬，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於其後呈報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兌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所代表之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兌換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部份於兌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所示結餘將撥往保留盈利。於兌換權獲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s)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呈報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t) 稅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u)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介乎10%至20%之若干百分比，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僱員股本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會考慮調整於各呈報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因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則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呈報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負債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w)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i) 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ii)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即有關物業已完工及物業已交付予買方，且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時確認。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就售出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作為出售物業之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iii)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設服務之相關收入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續)

(iii) (續)

本集團提供之建設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價指獲得無形資產之權利。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將於指定期間確認之適當收支金額，惟收益、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呈報期末產生有關基礎設施之建築成本作各合約總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作出撥備。

(iv) 來自收費公路營運的路費收入於收取路費或可收取路費時予以確認。

(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vi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x)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記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約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y)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之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z)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價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計入損益，直至出售日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之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執行董事因彼等集體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bb) 借貸成本之資本化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和其他與實體借入資金有關之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cc)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連人士(續)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循環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某些交易及計算並不確定。本集團乃根據對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以30%至60%之遞進稅率徵收。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該稅項已計入所得稅開支。然而，中國不同城市實施該等稅項之情況不同，而本集團仍未向多個稅務主管部門完成其土地增值稅申報。因此，在釐定土地增值金額及其有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按照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後稅務後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及土地增值稅撥備。

(d) 出售物業確認之收益

評估實體是否已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予買家時，需要審查進行交易之情況。在大多數情況下，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於有關物業讓與買家後該物業之衡平法權益歸屬於買家當日進行。

(e)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之意外短暫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或採收虧損。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檢討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之貨品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呈報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g) 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應否就本集於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市場環境及估計市值(即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成本)減估計發展中物業完工成本。倘估計市值低於賬面值，則須作出撥備。倘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之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發生變化及／或預算發展成本出現重大變動而少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h)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之完工百分比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設服務及項目管理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乃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認。本集團提供之建築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在基礎設施資產之建設期內並無實質已變現／可變現現金流入，為釐定年內將確認之建設收益，本集團董事參考類似行業之其他相關競爭對手就在沒有相應獲授相關收費道路經營權及未來路費收益享有權下為有關中國地方政府建設收費道路所提供之服務估計有關金額。本集團董事已得出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建設收費道路之類比，猶如本集團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因此，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建設收益乃按收費道路之總預期建築成本加管理費(以成本之某估計百分比計算)確認。

在確定總建築成本時，本集團董事按預算項目成本、至今產生／清償之實際項目成本等現有資料，及已簽署建築合約及其補充文件、所發出之有關修訂令及相關建築及設計圖則等相關獨立方證據作出估計。在確定管理費金額時，董事已參考本集團所訂立管理建築合約釐定管理費之慣例，據此，費用釐定為項目總預算成本之某估計百分比。以總成本或收益計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末所估計者，而會作為至今錄得金額之調整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公司董事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將會錄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對大幅或長期下降之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j)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以公平估值及／或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價值層級」)：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層級1輸入數據)；
- 第3層：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以下項目：

- 重估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投資物業(附註17)；
- 生物資產(附註20)；
- 金融工具(附註51)；及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附註38)。

對於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照相關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k) 非流動主要經營性資產的減值

特許權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經營性資產(統稱「主要經營性資產」)。管理層根據附註3(k)所列會計政策測試主要經營性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基於須採用有關持續使用主要經營性資產所得現金流入預測及貼現率的估計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評估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預測收費標準及車流量較管理層的估算低10%，或減值評估所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現用的估算高出0.5個百分點，則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380,909,000元、人民幣2,429,697,000元及人民幣1,074,079,000元。儘管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上述金額，該等主要經營性資產的經調整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彼等截至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l)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

釐定森林特許專營權是否減值，須要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須要董事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5,702	1,656
銷售樹苗	3,255	1,029
銷售傢俬及手工藝品	—	1,017
銷售茶油	3,365	3,828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117,089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	8,148,639	4,562,038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	307,665	—
	8,585,715	4,569,568
已終止業務：		
銷售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83,309	89,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於年內，本集團擬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分類，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11。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林木砍伐及貿易－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
- 其他木材營運－製造、銷售傢俱、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
-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

已終止業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3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分類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702	6,620	117,089	8,456,304	83,309	8,669,024
分類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5,702	6,620	117,089	8,456,304	83,309	8,669,024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95,322)	(13,348)	(19)	60,563	6,691	(41,435)
可報告分類資產	480,343	191,324	77,749	21,700,106	-	22,449,522
可報告分類負債	(16,941)	(64,137)	(285)	(15,099,007)	-	(15,180,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91	2,386	2,829	1,319,829	-	1,325,33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1,326,143</u>
生物資產之添置	5,611	462	-	-	-	<u>6,073</u>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	-	-	9,080,261	-	<u>9,080,26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4	3,627	2	36,325	-	51,99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53,211</u>
預付租金攤銷	583	-	-	-	-	583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81</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6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7,586	-	-	-	-	<u>27,586</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	-	205,714	-	<u>205,714</u>
森林特許專營權計入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或虧損之減值虧損	55,300	-	-	-	-	<u>55,300</u>
利息收入	2	1,957	222	5,162	-	7,343
未分配利息收入						<u>848</u>
利息收入總額						<u>8,19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木材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685	4,845	-	4,562,038	89,680	4,659,248
分類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2,685	4,845	-	4,562,038	89,680	4,659,248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6,267)	(12,491)	-	14,133	731	(43,894)
可報告分類資產	512,600	190,480	-	14,911,313	1,773,988	17,388,381
可報告分類負債	(18,366)	(23,221)	-	(9,362,425)	(710,105)	(10,114,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木材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340	89	-	2,526	7,468	10,42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u>1,2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11,718</u>
其他發展中物業之添置	-	-	-	-	16,623	<u>16,623</u>
生物資產之添置	13,460	1,951	-	-	-	<u>15,411</u>
預付租金之添置	16	-	-	-	-	<u>16</u>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	-	-	5,333,086	-	<u>5,333,0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9	6,398	-	1,387	405	11,28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7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22,070</u>
預付租金攤銷	676	-	-	-	-	676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81</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7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木材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7,586	-	-	-	-	<u>27,586</u>
森林特許專營權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或虧損之減值虧損	28,787	-	-	-	-	<u>28,787</u>
利息收入	6	402	-	1,906	87	2,401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08</u>
利息收入總額						<u>2,5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48,126)	(44,625)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分類溢利	6,691	7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3,814)	(92)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5,465)	(15,47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9,767	(21,763)
結算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之收益	54,26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967	(3,3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227)	(80,250)
財務成本	(648,567)	(56,023)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707,350)	(220,870)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2,449,522	15,614,393
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產	-	1,773,9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9,064	-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2,919	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2,510	181,188
可供出售投資	313,5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5,216	-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515	90,698
綜合資產總值	25,216,246	17,667,131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5,180,370	9,404,012
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負債	-	710,105
遞延稅項負債	9,696	9,561
承兌票據	297,876	293,458
可換股債券	4,505,464	1,836,870
預收款項	-	21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1,965	88,728
綜合負債總額	20,105,371	12,552,7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663,322	4,657,592	22,068,659	12,910,906
香港	–	–	32,761	32,613
澳洲	–	–	38,700	44,100
圭亞那	5,702	1,656	327,339	418,652
	8,669,024	4,659,248	22,467,459	13,406,271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分類下根據服務特許專營權安排所產生的高速公路建設收益約港幣8,148,639,000元(2013年：港幣4,562,038,000元)，佔總收益90%或以上。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其他分類收益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191	2,422
賠償金(附註i)	–	(22,0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259)	2,558
政府補助	2,791	1,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0	86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55,300)	(28,787)
其他	1,091	2,435
	(57,976)	(42,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3	87
管理費收入	175	224
其他	11	59
	269	370

附註：

- (i) 賠償金為高速公路施工之承包商及供應商就因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收購前)缺乏資金而暫停施工所要求索取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02,857	378,327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9,819	13,71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80,775	318,594
五年內到期的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380	—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54,359	45,779
承擔費用	—	6,000
財務成本總額	1,580,190	762,416
減：特許權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附註i)	(931,623)	(706,393)
	648,567	56,023
已終止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609	11,1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24,802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2,038	4,353
財務成本總額	6,647	40,276
減：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附註i)	(6,647)	(40,276)
	—	—

附註：

- (i)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中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350	2,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53,039	20,794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27,586	27,586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ii)	664	757
賠償金	-	22,039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05,714	-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4,706	14,662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23,774	7,60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93	8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iii)	58,738	32,715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3,559	820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40)	31,370	-
已終止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72	1,27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300	1,458

附註(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	1,150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27,881	416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25,330	20,504
	53,211	22,070

附註(ii)：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583	584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81	173
	664	757

附註(iii)：港幣7,058,000元(2013年：港幣1,123,000元)之薪金及津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0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36)	(542)	2,712
	(522)	2,712
已終止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423	34,818
中國土地增值稅		
— 即期稅項	4,070	2,139
	7,493	36,957
共計	6,971	39,669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14,041)	(221,601)
已終止業務	6,691	731
	(707,350)	(220,870)
按16.5%計算之稅項	(116,713)	(36,443)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138,880	74,17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696	2,8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6,892)	(875)
所得稅開支	6,971	39,669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3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2013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3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年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年內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及從2017年至2019年須按0%及1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3年:25%)。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股份轉讓已於2013年9月16日完成。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83,309	89,680
銷售成本		(69,509)	(80,352)
毛利		13,800	9,3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	269	370
銷售及行政費用		(7,378)	(8,96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691	731
所得稅開支	10	(7,493)	(36,95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之收益		82,667	—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81,865	(36,226)

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情況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8,665	26,14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567)	(31,68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228)	44,057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130)	38,5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2014年 港幣仙	2013年 港幣仙
– 基本及攤薄	0.30	(0.17)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按以下計算：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計算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溢利/(虧損)採用之溢利/(虧損)	82,144	(36,25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52,255	21,532,962

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轉換計算每股溢利/(虧損)時擁有反攤薄效果之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附註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	-	3,600	15	-	3,615
馮浚榜	-	3,000	15	-	3,015
曾錦清	-	2,400	15	2,506	4,921
段景泉	-	2,760	14	2,506	5,280
高志平 (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1,893	-	2,506	4,3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448	568
井寶利	120	-	-	448	568
包良明	120	-	-	448	568
	360	13,653	59	8,862	22,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 港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附註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忠	-	3,600	14	-	3,614
馮浚榜	-	3,000	14	-	3,014
曾錦清	-	2,400	14	-	2,414
段景泉	-	2,760	-	-	2,760
非執行董事					
尼爾布殊(於2012年7月20日辭任)	-	194	-	-	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360	11,954	42	-	12,356

附註：

- (i) 該等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按附註3(u)(iii)詳列的本集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政策。該等實質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股權的數目)披露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40。
- (ii)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參與本集團或參與本集團後的誘因，或失去本公司職位的賠償之薪酬。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董事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五名(2013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詳列於附註12。已付或應付予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400

僱員酬金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零－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由所有董事組成)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港幣512,024,000元(2013年：港幣466,531,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3年：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590,485)	(271,660)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672,629)	(235,40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52,255	21,532,962

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44,100	44,200
公平價值虧損	(3,814)	(92)
匯兌差額	(1,586)	(8)
於3月31日	38,700	44,100

投資物業包括一幅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4年3月31日獲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重估，其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的職員擁有估物業類別的近期經驗。由於缺乏採用可作比較交易之可比較實際物業銷售交易作為依據之既定市場，故投資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對樓宇及其他工地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估計，當中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作出扣減，並考慮物業之地盤平整成本及公用設施連接費用」。

根據採納的估價技巧之輸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測量獲分類為公平價值第三級。該公平價值測量第三級的進一步資料詳列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輸入價值／範圍
土地單位價格(每平方米澳幣)	澳幣399元至澳幣491元
類近特質的新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每平方米澳幣)	澳幣1,100元

土地單位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類近特質的新樓宇之重置成本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估值師於2014年3月31日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港幣3,814,000元(2013年：虧損港幣92,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安全設備 港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系統 港幣千元	收費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2年4月1日	56,802	15,225	58,551	19,259	61,295	-	-	-	-	211,132
添置	226	1,765	1,229	8,498	-	-	-	-	-	11,718
重估盈餘	1,093	-	-	-	-	-	-	-	-	1,093
出售/撤銷	-	-	(2,251)	(1,414)	-	-	-	-	-	(3,665)
轉撥至出售組別	-	(6,792)	(1,497)	(6,073)	-	-	-	-	-	(14,362)
匯兌差額	188	13	180	109	165	-	-	-	-	655
於2013年3月31日	58,309	10,211	56,212	20,379	61,460	-	-	-	-	206,571
添置	408,804	2,881	43,029	28,313	-	538,720	109,553	60,505	134,338	1,326,143
重估盈餘	2,709	-	-	-	-	-	-	-	-	2,709
出售/撤銷	-	-	-	(1,673)	-	-	-	-	-	(1,673)
匯兌差額	85	59	175	152	449	(651)	(132)	(73)	-	64
於2014年3月31日	469,907	13,151	99,416	47,171	61,909	538,069	109,421	60,432	134,338	1,533,81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2014年3月31日										
按成本	441,796	13,151	99,416	47,171	61,909	538,069	109,421	60,432	134,338	1,505,703
按估值	28,111	-	-	-	-	-	-	-	-	28,111
	469,907	13,151	99,416	47,171	61,909	538,069	109,421	60,432	134,338	1,533,814
於2013年3月31日										
按成本	32,907	10,211	56,212	20,379	61,460	-	-	-	-	181,169
按估值	25,402	-	-	-	-	-	-	-	-	25,402
	58,309	10,211	56,212	20,379	61,460	-	-	-	-	206,5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安全設備 港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系統 港幣千元	收費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2年4月1日	439	2,942	28,814	7,924	10,915	-	-	-	-	51,034
年度開支	2,511	5,354	5,140	2,932	6,133	-	-	-	-	22,070
重估時對銷	(972)	-	-	-	-	-	-	-	-	(972)
出售/撤銷	-	-	(110)	(848)	-	-	-	-	-	(958)
轉撥至出售組別	-	(1,844)	(354)	(641)	-	-	-	-	-	(2,839)
匯兌差額	7	69	214	30	44	-	-	-	-	364
於2013年3月31日	1,985	6,521	33,704	9,397	17,092	-	-	-	-	68,699
年度開支	10,525	3,948	4,155	4,761	6,196	17,957	3,652	2,017	-	53,211
重估時對銷	(1,016)	-	-	-	-	-	-	-	-	(1,016)
出售/撤銷	-	-	-	(1,485)	-	-	-	-	-	(1,485)
匯兌差額	23	51	107	72	135	(22)	(4)	(2)	-	360
於2014年3月31日	11,517	10,520	37,966	12,745	23,423	17,935	3,648	2,015	-	119,76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458,390	2,631	61,450	34,426	38,486	520,134	105,773	58,417	134,338	1,414,045
於2013年3月31日	56,324	3,690	22,508	10,982	44,368	-	-	-	-	137,8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深圳之樓宇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的市場比較法(以市場數據的每平方呎價格之基礎)重估。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其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的職員擁有估物業類別的近期經驗。該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二級。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港幣3,048,000元(2013年：港幣1,085,000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此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於201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將為港幣2,838,000元(2013年：港幣2,907,000元)。

於2014年3月31日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8,920,000元(2013年：港幣29,913,000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仍未取得。

港幣430,279,000元(2013年：港幣30,922,000元)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樓宇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在建工程指附註35(v)界定的融資安排下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建設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跡象，因為彼等預期溢利可在不久將來產生，而且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3,498	1,899	150	5,547
添置	–	320	–	320
於2013年3月31日	3,498	2,219	150	5,867
添置	–	67	–	67
於2014年3月31日	3,498	2,286	150	5,934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583	467	150	1,200
年度開支	699	403	–	1,102
於2013年3月31日	1,282	870	150	2,302
年度開支	700	416	–	1,116
於2014年3月31日	1,982	1,286	150	3,418
賬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1,516	1,000	–	2,516
於2013年3月31日	2,216	1,349	–	3,5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0,471	31,080
添置	–	16
出售	(748)	–
匯兌差額	500	132
年度攤銷	(664)	(757)
於3月31日	29,559	30,471
由以下部份代表：		
流動部分	665	665
非流動部分	28,894	29,806
	29,559	30,471

預付租金主要指位於中國大埔縣用作種植之土地。租期將於2057年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土地仍處於發展初期，故並未計提減值。

20. 生物資產

	本集團			
	樹苗 港幣千元	茶樹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1日	1,576	17,924	58,921	78,421
產生之林地開支	2,031	1,951	11,429	15,411
直接銷售成本	(673)	–	–	(673)
採伐木材轉撥至存貨	(1,244)	–	(138)	(1,382)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144	(16,621)	(15,477)
匯兌差額	8	101	336	445
於2013年3月31日	1,698	21,120	53,927	76,745
產生之林地開支	3,012	462	2,599	6,073
出售	–	–	(148)	(148)
直接銷售成本	(1,106)	–	–	(1,106)
採伐木材轉撥至存貨	(2,270)	–	(643)	(2,91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294	(6,759)	(5,465)
匯兌差額	35	403	1,360	1,798
於2014年3月31日	1,369	23,279	50,336	74,9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a)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簡述

直立樹木及樹苗均位於中國大埔縣，而茶樹則位於中國興寧市。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樹苗自首次累計成本後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故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此，該等樹苗之成本與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其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茶樹而言，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興寧的約10,200(2013年：10,200)畝茶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8年屆滿。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精煉茶油之茶樹乃於往年種植，並已出現大量生物轉變。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該等茶樹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就直立樹木而言，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取得大埔約92,638(2013年：93,719)畝直立樹林之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7年屆滿。該等直立樹木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b) 公平價值測量

本公司的茶樹公平價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其美國評估師協會成員的職員擁有逾20年的估值經驗。經適當考慮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董事信納估值師有資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此外，經合理諮詢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董事信納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的董事。

茶樹及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分類為持續公平價值測量第三級。

(i) 茶樹的公平價值測量

由於本集團的茶樹仍然幼嫩及未能於年內收成及產生收入，估值師認為未成熟的茶樹一般並無市場價值及釐定該等未成熟的茶樹之未來現金流涉及大量估算，故市場方法及收入方法並不適合為茶樹進行估值。

估值師在該估值中採納了重置成本方法。該方法涉及估算每畝的樹苗數目及樹苗、種植、施肥及管理樹木的累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b) 公平價值測量(續)

(i) 茶樹的公平價值測量(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輸入價值
每畝樹苗數目	89
樹苗單位成本	人民幣2.5元
種植單位成本	人民幣3.5元
每畝施肥成本	人民幣82元
每畝養育成本	人民幣60元

每畝樹苗數目越高，茶樹的公平價值亦越高。樹苗、種植、施肥及養育成本越高，茶樹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ii) 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測量

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納市場方法，使用於2014年3月31日類近的圓木每立方米單位(「立方米」)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樹林中的木材可銷售總量，作估算本集團的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將生產圓木；及
- 木材中的自然損耗因素，例如實質損耗、腐蝕及紋理容許估值中有70%的回收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每立方米圓木的價格	人民幣510元至人民幣780元
回收率	70%

圓木的價格越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回收率越高，直立樹木的公平價值亦越高。

年內，茶樹及直立樹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c) 估值方法採納的重大輸入變動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i) 茶樹於2014年3月31日

每畝樹苗數目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340	(340)
單位成本基礎價值變動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樹苗單位成本	290	(290)
-種植單位成本	403	(403)
-每畝施肥成本	529	(529)
-每畝養育成本	466	(466)

(ii) 直立樹木於2014年3月31日

圓木價格變動 每立方米木材	增加10% 港幣千元	減少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9,689	(10,193)
回收率變動	增加5% 港幣千元	減少5%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3,523	(3,523)

(d) 估值師的工作

就興寧的茶樹及大埔的直立樹木，估值師於2014年4月進行有關樹林地址的實地視察，確認生物資產的實質存在及品質。估值師亦參觀了樹林所在地的當地林業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獲授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534,429	534,445
匯兌差額	—	(16)
於3月31日	534,429	534,429
累計減值及攤銷：		
於4月1日	172,973	40,387
減值虧損	55,300	105,000
年度攤銷	27,586	27,586
於3月31日	255,859	172,973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278,570	361,4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地塊A的砍伐工作。

(b)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c) 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森林特許專營權獲分配至林木砍伐及貿易分類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估值，其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的職員於估值森林特許專營權類別上擁有近期經驗。經適當考慮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董事信納估值師有資格釐定本集團森林特許專營權的估值。此外，經合理諮詢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的董事信納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的董事。

由於公眾範圍之可比較交易有限，導致於我們的估值中不適合採納可比較市場方法。估值師已於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估值中採納收入法。於採用此方法過程中，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於扣除淨收入、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以及折舊之增加後)乃按年載列並透過使用現值因素適當比率結轉至現值。於編製累計現值表格時，「現值淨額」為正現值減負現值之差。

為得出該項評估中所用之未來收益預測，其假設不同種類的圓木價格基本持平，同時採用所有種類的均價作為估值基準。營運資金與銷售額比率約為21%(2013年：16%)。所採納稅率為35%(2013年：35%)。

計算使用價值過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4年	2013年
Beta	0.67	0.81
無風險率	2.72%	1.17%
市場回報率	13%	12.41%
權益成本率	21%	14.21%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採用市場衍生貼現率並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對貼現率進行估計。

根據上述審閱，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14年3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根據估值，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一項為數港幣55,300,000元之減值虧損(2013年：港幣105,000,000元之減值虧損，其中港幣76,213,000元已轉撥至森林特許專營權估值儲備，而餘下港幣28,787,000元則於損益內確認)。確認減值乃由於管理層經參考市況及管理計劃後，就經營森林特許專營權之預期現金流量下調營業額預測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c) 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每年檢討森林特許專營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倘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更改估計以反映模式變動。倘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管理層根據其有關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資產之預期消耗模式，釐定本集團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可使用年期。設定可攤銷年期時使用之估計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d) 估值方法採用之重大輸入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u>貼現率之變動</u>	<u>增加2%</u>	<u>減少2%</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減少)／增加	(31,000)	41,600
<u>售價增長率之變動</u>	<u>增加2%</u>	<u>減少2%</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增加／(減少)	42,400	(29,900)

(e) 估值師之工作

估值師就有關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各自森林地址於2014年4月進行了實地視察，確認該等森林之實質存在及品質。估值師亦參觀了森林所在地的本地林業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特許權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10,546,874	5,185,307
添置	9,080,261	5,333,086
匯兌差額	121,428	28,481
於3月31日	19,748,563	10,546,874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	—
年度攤銷	205,714	—
匯兌差額	(250)	—
於3月31日	205,464	—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19,543,099	10,546,874

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一條長265公里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司機收取路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批准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根據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年內，建設收益港幣8,148,639,000元(2013年：港幣4,562,038,000元)及建築成本港幣8,026,882,000元(2013年：港幣4,483,837,000元)乃就年內本集團為高速公路提供之建設服務而確認。該建設收益計入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准興高速公路開始營運即2013年11月21日起開始進行攤銷。

年內特許權無形資產添置包括分別就為數為港幣631,962,000元(2013年：港幣308,173,000元)及港幣299,661,000元(2013年：港幣398,220,000元)之短期及長期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資本化之利息。

就減值測試而言，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包括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經考慮年內高速公路之實際經營業績，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截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期末之現金流預測所得之計算使用價值，獨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4年	2013年
特許權期間(包括2年試驗期間)	32年	30年
稅前貼現率	11.26%	12.09%
特許權期間之收費站平均收益增長率	2.2%	2.2%

貼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行業平均比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估計之除稅前計量。收費站平均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預測交通流量增長及收費站增加比率而釐定。

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估值報告無須進行減值。

2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之預付款項	597,500	2,186,3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2,603	23,041
	640,103	2,209,4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68,633	4,423,348
	6,668,644	4,423,359
減：減值虧損	(27,100)	(27,100)
	6,641,544	4,396,259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準股權性質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

由於參考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累計撥備港幣27,100,000元(2013年：港幣27,100,000元)已於2014年3月31日確認。因此，應收有關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款項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分享資產淨值	449,0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開源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444,445元	45%	投資控股
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45%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元	31.5%	樓宇管理

(a) 財務資料概述

	2014年 港幣千元
於3月31日	
流動資產	1,532,557
非流動資產	228,082
流動負債	(636,718)
非流動負債	(126,000)
包括於上述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67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023)
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	
收益	119,522
年度虧損	(4,083)
其他全面收入	(873)
全面收入總額	(4,956)
包括於上述金額：	
折舊及攤銷	(1,591)
利息收入	83
利得稅開支	(23,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財務資料概述(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4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97,921
集團分享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45%	449,064
於3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449,064

2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	146,187	108,756	-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按公平價值	313,500	-	313,500	-
	459,687	108,756	313,500	-

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300,000,000元	1.52	1.52	投資控股
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9	19	開發鐵道路線以及 於興和煤炭循環經 濟產業園內經營大 型綜合煤炭加工物 流基地
中國航油香港供油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0元	10	10	提供航空供油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內蒙古西北煤炭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	4	提供煤炭交易服務及 相關諮詢及運輸服 務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中聚 電池有限公司)	百慕達/中華人 民共和國	港幣 16,976,891,626元	3.24*	3.24	研究與發展、 生產、分派及 銷售用於電動車 及能源儲備之 鋰電池及相關產品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未經報價的長期權益工具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投資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27.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4,641	63,753
在製品	43,119	42,976
製成品	12,961	13,299
木材及木材產品	2,608	778
	123,329	120,806

原材料包括已可作買賣之珍貴木材港幣61,207,000元(2013年：港幣62,11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6,736	4,827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88)	(466)	–	–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85,448	4,361	–	–
其他應收賬款	138,611	56,003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222)	(37,251)	–	–
其他應收賬款，淨值	98,389	18,752	–	–
已付按金	3,201	2,049	2,583	1,688
預付賬款	11,064	9,089	1,186	1,167
	198,102	34,251	3,769	2,855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為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入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7,717	36,903	–	–
加：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3,793	814	–	–
於3月31日	41,510	37,71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付結餘賬齡：				
0至30天	80,005	-	-	-
31至60天	11	1,157	-	-
61至180天	3,057	2	-	-
180天以上	2,375	3,202	-	-
	85,448	4,361	-	-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80,016	1,159	-	-
逾期30至90天	3,057	-	-	-
90天以上	2,375	3,202	-	-
	85,448	4,361	-	-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663	2,834	3,769	2,855
人民幣	185,940	25,680	-	-
美元	8,215	5,417	-	-
澳元	284	320	-	-
	198,102	34,251	3,769	2,8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建設之已抵押存款(附註i)	-	117,407
逾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62,919	-
	62,919	117,407

附註：

- (i) 該款項指存入若干銀行之現金，作為銀行就購買建築材料及支付高速公路建設費用發行應付票據而授出之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02,510	2,033,045	270,053	93,286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75,012	99,554	270,040	93,284
人民幣	1,427,202	1,933,148	10	-
美元	131	164	3	2
澳元	140	119	-	-
圭亞那元	25	60	-	-
	1,702,510	2,033,045	270,053	93,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3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9	1,8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	2,821,879	1,970,604	111,642	55,818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54,388	6,466	-	-
預收款項	-	210,000	80,000	210,000
	2,876,336	2,188,910	191,642	265,818

附註：

- (i) 於2014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2,287,336,000元(2013年：港幣978,880,000元)、保留及保證金港幣298,481,000元(2013年：港幣569,553,000元)，以及因高速公路暫停施工而出現來自若干合約之訴訟申索所涉及之應付賠償金港幣6,131,000元(2013年：港幣22,602,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計費用亦包括拖欠的承兌票據違約利息為港幣100,138,000元(2013年：港幣45,779,000元)(附註33)。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付結餘賬齡：				
180天以上	69	1,84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6,397	300,567	191,642	265,818
人民幣	2,759,198	1,887,655	-	-
美元	536	457	-	-
澳元	205	231	-	-
	2,876,336	2,188,910	191,642	265,818

33. 承兌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港幣28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兌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兌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償還未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計算)。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33,482,000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2%。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293,458	289,105
利息開支(附註8)	4,418	4,353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297,876	293,458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累算利息。

因此，於2011年3月31日，承兌票據按其面值加累算利息港幣285百萬元列值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承兌票據於結欠日期之賬面值與其面值之港幣40.7百萬元差額為加速估算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承兌票據(續)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承兌票據之償還期限。訂約雙方均同意，本集團須就未償還本金額及累算利息按每日0.05%之利率(年利率18.25%)支付拖欠利息。於2014年3月31日，累算拖欠的違約利息為港幣100,138,000元(2013年：港幣45,779,000元)，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附註32)。

34. 遞延政府補助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7,471	130,4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附註i)	—	(122,987)
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附註ii)	(2,539)	—
匯兌差額	139	35
於3月31日	5,071	7,471

- (i) 於2007年，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及於本年度部分出售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5,326,000元，形式為有關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土地之部份地價之可豁免應付款項。

根據土地使用權合約及補充合約，宜昌新首鋼已承諾投資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以於2007年發展此幅土地。由於宜昌新首鋼已於2007年3月取得該幅土地之合法業權，政府補助乃自該日起記錄。

如附註38所提及，於2013年3月31日，構成出售組別一部份之遞延政府補助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 (ii)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約人民幣6,045,000元之政府補助，以於中國興寧發展茶油生產。

於茶油開始生產及產生收入之期間，政府補助將根據產量按有系統之基準攤銷。由於正常生產已開始，攤銷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借貸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流動部分(i)、(ii)	2,491,572	4,572,682
— 應付票據(iii)	—	117,407
— 非流動部分(i)、(ii)	9,198,601	1,668,411
無抵押		
— 流動部分(iv)、(v)	143,944	1,136,992
— 非流動部分(iv)	566,266	—
	12,400,383	7,495,492

借貸總額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635,516	5,827,081
超過一年並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9,764,867	1,668,411
	12,400,383	7,495,492

- (i) 於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參與銀行)(統稱「貸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得人民幣8,82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初步年利率為6.8775%，貸款中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年期將為15年，貸款中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的年期將為20年，而貸款中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年期將為21年。該等貸款乃用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於2014年3月31日，准興已向貸方提取人民幣8,82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50百萬元)的全部貸款，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7,020百萬元(2013年：短期貸款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

於2014年3月31日，該等貸款乃由准興之應收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作抵押，由本集團及准興非控股股東作擔保，並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95%(2013年：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99%)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借貸(續)

- (ii)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認可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得貸款融資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該貸款乃由本集團於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附註26)及於項目公司(定義見附註35(v))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於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18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32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多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 (iii) 應付票據乃由銀行就建築材料應付款項及支付准興高速公路建設費用而發行予供應商，並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 (iv) 於2014年3月31日之無抵押貸款指准興年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認可財務機構借取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用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該貸款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450百萬元之貸款須於多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

於2013年3月31日之無抵押貸款指(1)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認可財務機構借取人民幣495百萬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每日按0.028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2)向一名第三方借取人民幣5百萬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3)向獨立第三方借取兩筆合共港幣450百萬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2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上述於2013年3月31日之全部無抵押貸款。

- (v) 於2014年3月31日之無抵押短期借貸亦包括本公司與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Joint Gain」)就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建設訂立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而產生之貸款負債約港幣81百萬元。根據融資安排，本公司(i)向Joint Gain出售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持有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發展及經營權；(ii)於有關建設完成後，本公司可購回項目公司；及(iii)本公司向Joint Gain發行本公司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附註41)。有關融資安排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根據融資安排毋須支付實際利息。於2014年3月31日，該貸款負債以估算利率11.7%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該貸款負債將於一年內本集團購回項目公司時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重估樓宇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9,561	3,697
於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677	3,152
於損益中確認	(542)	2,712
於3月31日	9,696	9,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08,390,000元(2013年：港幣108,82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稅項虧損港幣63,286,000元(2013年：港幣64,019,000元)根據中國稅法可結轉為期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7. 可換股債券

(a) 於2010年2月9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7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3年2月8日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2013年可換股債券」)。201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票息年利率2.15%，須由本公司於兌換或贖回債券時支付。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56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一般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三年當日)按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2013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201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0日通知列明其有意作出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有關部份之未贖回債券連同累算利息。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樹狀模型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嵌入式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實際利率為12.08%。剩餘金額分配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兌換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向數名認購人發行總額為港幣2,00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4年9月28日之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須由本公司每年於期末、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般調整)將2014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三週年)按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權在股份價格連續60个交易日高於港幣1.00元時要求債券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元將2014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嵌入式強制兌換選擇權已計入權益部份。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實際利率為19.83%。剩餘金額分配為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持有之兌換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並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計值，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c) 於2013年9月3日及2014年2月1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9月3日，本公司向數名認購人發行總額為港幣1,984,000,000元、到期日為2015年9月3日之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根據相同條款進一步向一名認購人發行額外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2015年可換股債券」)。

2015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須由本公司每年於期末、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5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般調整)將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兩週年)按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權在股份價格連續60个交易日高於港幣0.60元時要求債券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2元將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c) 於2013年9月3日及2014年2月1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嵌入式強制兌換選擇權已計入權益部份。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實際利率為17%。剩餘金額分配為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持有之兌換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並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計值，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d) 於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1月26日及2013年11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1月26日及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發行總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6年10月24日之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

2016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須由本公司每年於期末、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7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般調整)將2016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三週年)按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連續15個交易日高於港幣0.74元，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之還款溢價之100%(「還款調整功能」)。市價指一股股份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此項還款調整功能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蒙特卡羅模型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並其後根據本集團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附註3(p)(i))。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實際利率為17%。剩餘金額分配為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持有之兌換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並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計值，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4月1日	288,890	(21,763)	261,779	528,906
利息開支(附註8)	24,802	—	—	24,802
已付利息	(17,522)	—	—	(17,522)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附註ii)				
— 轉撥至股本	(50,500)	—	—	(50,500)
— 轉撥至股份溢價	(245,670)	—	(261,779)	(507,449)
公平價值變動	—	21,763	—	21,763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	—	—	—	—
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4月1日	1,698,276	—	457,587	2,155,863
利息開支(附註8)	318,594	—	—	318,594
已付利息	(180,000)	—	—	(180,000)
於2013年3月31日	1,836,870	—	457,587	2,294,457
利息開支(附註8)	217,553	—	—	217,553
已付利息	(171,369)	—	—	(171,369)
清償權益部份(附註i)	—	—	(320,311)	(320,311)
清償債務部份(附註i)	(1,276,717)	—	—	(1,276,717)
於2014年3月31日	606,337	—	137,276	743,613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4月1日及2013年3月31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272,075	—	311,925	2,584,000
利息開支(附註8)	181,508	—	—	181,508
於2014年3月31日	2,453,583	—	311,925	2,765,5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4月1日及2013年3月31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38,934	154,663	106,403	1,500,000
利息開支(附註8)	81,714	–	–	81,71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29,767)	–	(29,767)
於2014年3月31日	1,320,648	124,896	106,403	1,551,947
總計				
於2014年3月31日	4,380,568	124,896	555,604	5,061,068
於2013年3月31日	1,836,870	–	457,587	2,294,457
由以下部份代表：				
於2014年3月31日				
流動部份	606,337	124,896		731,233
非流動部份	3,774,231	–		3,774,231
	4,380,568	124,896		4,505,464
於2013年3月31日				
流動部份	–	–		–
非流動部份	1,836,870	–		1,836,870
	1,836,870	–		1,836,8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兩名認購人(為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400百萬元之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用作抵銷其相同本金額之2014年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部分償付導致年內確認清償權益部份約港幣320百萬元及清償債務部份約港幣1,277百萬元。
- (ii)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概要如下：

日期	金額	已兌換普通股數目
2012年12月21日	港幣215,600,000元	3,850,000,000
2013年1月25日	港幣67,200,000元	1,200,000,000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附註11之股份轉讓協議，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歸類為出售組別。其所有資產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呈列，而負債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呈列，並載列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3
其他發展中物業	166,521
預付稅項	25,772
待售發展中物業	1,341,834
已落成持作銷售物業	223,4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833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823,685
借貸	144,59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994
出售物業之按金	215,288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20,446
應付稅項	41,217
遞延政府補助	123,564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710,105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額	1,113,580

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9月16日完成。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餘下股權乃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25,605,784	256,058	20,190,784	201,90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a)	-	-	5,050,000	50,5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b)	-	-	365,000	3,650
發行普通股 (c)	2,500,000	25,000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d)	(931,000)	(9,310)	-	-
於3月31日	27,174,784	271,748	25,605,784	256,058

附註：

(a) 兌換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港幣282,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056元兌換為5,0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37(ii))。所有該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行使認股權證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動用認權證而按每股港幣0.23元發行36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為港幣83,950,000元。所有該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發行普通股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及Wisdom Accord Limited各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30元之認購價分別發行1,5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合共2,50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2,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於2013年8月2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所有認購股份已於2013年8月30日發行，總代價為港幣750,000,000元。所有該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附註：(續)

(d)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幣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幣	已付 總價格 港幣千元
2014年1月	235,600	0.410	0.355	89,006
2014年2月	526,900	0.445	0.400	221,348
2014年3月	168,500	0.415	0.370	66,855
	931,000			377,209

於931,000,000股所購回普通股中，其中878,100,000股所購回普通股於年內註銷，其餘52,900,000股所購回普通股於報告期末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扣除所購回普通股之面值。

40.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年內所授出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如下：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年初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350,500	—
年終未行使	350,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年內所授出上述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5元。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以下資料與釐定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有關：

(a)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服務公平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港幣0.0895元
於授出日期各股份之股價	港幣0.42元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幣0.45元
預期波幅(按二項式點陣模式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而呈列)	40%
購股權期限	5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5%
免風險利率	1.18%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尚餘有效期)而得出，並就公開資料未來出現波動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具主觀成份之計算資料如有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算授出日期所收取之服務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市況無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Joint Gain訂立協議，據此：

- (1) 本集團向Joint Gain出售項目公司所持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發展及經營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4,143,000元)；及
- (2) 於建設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加氣站完成後，本公司可購回項目公司，及本公司同意向Joint Gain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

有關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2013年4月19日
行使期：	自本集團購回項目公司日期起至2015年12月20日
認購價：	港幣0.48元

	2014年 千股
於2013年4月1日	—
年內已發行	2,000,000
於2014年3月31日	2,000,000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條件認股權證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租約

經營租約－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部份辦公室物業及種植場。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5年(2013年：1至5年)。種植場之租約期磋商後為期1至6年(2013年：1至7年)。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672	6,49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118	154
	29,790	6,649

經營租約－出租人

本集團之物業按不同年期出租予一名租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港幣1,109,000元(2013年：港幣370,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0	3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3	—
	973	3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附註i)	141,567	139,039	141,567	139,039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附註ii)	314,707	5,594,352	—	—
	456,274	5,733,391	141,567	139,039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清水河縣地方人民政府(「清水河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擬建於准興高速公路營盤梁出口附近之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綜合物流基地」)。根據合作協議，綜合物流基地之面積將合共為15平方公里(即22,500畝)。清水河政府將負責遷置現時住戶，而本公司將負責承擔每畝人民幣5,000元(即合共人民幣112,500,000元)之遷置補償。
- (ii) 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指准興正在建設之高速公路建設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

誠如附註11所載，於2013年9月16日，本集團透過出售於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控」)之55%股權，出售於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55%股權。於出售日期，首控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之100%股權及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宜昌中翔」)之70%股權。於出售後，首控、宜昌新首鋼及宜昌中翔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25)。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5
其他發展中物業	176,633
預付稅項	4,409
待售發展中物業	1,025,987
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	555,4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5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0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973)
應付新控股公司款項	(154,342)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80,547)
出售物業之按金	(233,064)
應付稅項	(29,736)
遞延政府補助	(126,026)
出售組別之資產淨額	1,003,064
已出售100%股權之資產淨額	1,003,064
按公平價值轉撥45%股權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1,296)
於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84,43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2,667
總代價	55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502,692
遞延代價	47,308
	550,00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2,692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3)
	495,9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續)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約港幣502,692,000元之現金代價。餘下港幣47,308,000元之遞延代價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

4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與有關連人士間之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8	4,418	4,353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開支	8	54,359	45,779
	結餘類別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	33	297,876	293,458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之 前非控股股東)	就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之辦公樓支付按金		-	23,041

- (c)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Seapower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7,000,002澳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4,200,002澳元股份	100	100	冷藏儲備倉庫
Seapower Resources Investment Pty Ltd.	澳洲	2,000,002澳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Allied 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邦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駁船
中國木業海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20,000,000元股份	65	65	建造駁船
Sunshine Del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圭亞那	500,000圭亞那元股份	100	100	伐木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圭亞那	100,000圭亞那元股份	100	100	伐木
展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豐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股份	100*	100	木材貿易及銷售傢俱及 手工藝品
凱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欣(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凱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凱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Vast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2,175,000元	100	100	森林營運、木材砍伐及 植樹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721,500元	100	100	種植樹苗及買賣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茶油生產及銷售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773,025元	100	100	木材貿易及銷售傢俱 及手工藝品
陽東縣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木材產品加工及生產
東莞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3,673,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准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13,920,600元 (附註1)	86.87	86.87	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 資、高速公路營運、 管理及維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北京准興隆博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86.87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北京中資准興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清水河准興物流園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8,181,818元	55	55	煤炭加工及存儲
深圳市前海潤宏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及資產管理
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尚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Proj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訂立增資協議，透過於2013年8月向其註冊資本注資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11,898,040元，將其於准興之股權由55.9%進一步增至82.27%；及(ii)於2014年2月向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買准興之額外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准興之86.87%股權。

附註2：上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期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於呈報期末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上文所載詳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86.87%權益之附屬公司准與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除此以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有關准與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期間		
收益	8,456,302	4,562,037
年度虧損	(270,880)	29,289
全面收益總額	(8,729)	15,75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38,227)	12,91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793,027	399,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583,370)	(4,899,6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953,605	6,298,81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36,738)	1,798,622
於3月31日		
流動資產	1,190,653	2,050,131
非流動資產	20,899,068	12,334,684
流動負債	(6,499,442)	(7,188,993)
非流動負債	(9,764,867)	(1,668,411)
資產淨值	5,825,412	5,527,411
累計非控股權益	822,678	2,437,5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續)

於2013年8月27日及2014年2月14日，本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准興之額外26.37%及4.6%股權。於收購後，本集團分別擁有82.27%及86.87%股權。該交易已列作股權交易，其非控股權益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就26.37%股權已付代價	—
就4.6%股權已付代價	(77,377)
26.37%股權應佔資產淨值	639,158
4.6%股權應佔資產淨值	214,180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計入保留溢利)	775,961

48.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利率風險

由於除銀行存款、承兌票據及借貸外(詳情於附註31、33及35披露)，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份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借貸按固定利率借出，致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並無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於2014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減少及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16,663,000元(2013年：港幣16,326,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分並無任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已於呈報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當日存在的財務工具的利率風險後作出。上升或下降基點指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非衍生浮息財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因此，該等變動列入敏感度分析之計算內。分析乃按2013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彼等之本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為所有超出一定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公司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持續地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當中88%(2013年：37%)及97%(2013年：83%)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銷貨客戶及三大銷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28載有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14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6,336	2,876,336	2,876,336	-	-	-
承兌票據	297,876	297,876	297,876	-	-	-
借貸	12,400,383	20,181,518	3,427,839	1,224,513	2,646,026	12,883,140
可換股債券	4,505,464	5,577,199	990,639	2,951,560	1,635,000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545	10,545	403	403	1,613	8,126
	20,090,604	28,943,474	7,593,093	4,176,476	4,282,639	12,891,26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3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8,910	2,188,910	2,188,910	-	-	-
承兌票據	293,458	293,458	293,458	-	-	-
借貸	7,495,492	8,925,802	6,258,377	114,745	291,127	2,261,553
可換股債券	1,836,870	2,360,000	180,000	2,180,000	-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867	10,867	403	403	1,613	8,448
	11,825,597	13,779,037	8,921,148	2,295,148	292,740	2,270,0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2014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642	191,642	191,642	-	-	-
承兌票據	297,876	297,876	297,876	-	-	-
可換股債券	4,505,464	5,577,199	990,639	2,951,560	1,635,000	-
	4,994,982	6,066,717	1,480,157	2,951,560	1,635,000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3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18	55,818	55,818	-	-	-
承兌票據	293,458	293,458	293,458	-	-	-
可換股債券	1,836,870	2,360,000	180,000	2,180,000	-	-
	2,186,146	2,709,276	529,276	2,180,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4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值	20,105,371	12,552,734
資產總值	25,216,246	17,667,131
負債比率	79.7%	71.1%

50.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極視乎採伐足夠木材水平之能力。在專營區採伐木材及在林地種植樹木之能力可能受到當地之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水災、旱災、颶風及風暴等天氣狀況及地震、火災、疾病、蟲患及害蟲等自然災害為該等事項之部份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能減少在專營區可予採伐之樹木供應，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營運或在林地種植樹木，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之產品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基礎設施(對本集團將木材由木材專營區運往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及客戶而言極為重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策略採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備，惟其日常營運可能由於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運輸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i)	-	6,17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i)	2,137,683	2,175,614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投資	(ii)	313,500	-
— 非上市投資	(i)	146,187	108,75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i)	19,970,779	11,833,068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ii)	124,896	-

(i) 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第3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和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有關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蒙特卡羅模型估算。2013年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選擇權項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樹狀型和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進行估算。

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40%

股價預期波幅越高，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越高。

預期波幅上升20%將導致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港幣97,408,000元。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有關第3層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工具持續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所界定之公平價值層次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於附註4(j)中披露：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4年			
	3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313,500	313,500	-	-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24,896	-	-	124,896

持續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3年			
	3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	-	-	-

年內，各層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根據第3層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結餘之變動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	21,763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4,663)	–
確認於損益的收益/(虧損)總額	29,767	(21,763)
於3月31日	(124,896)	–
就報告期末所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29,767	–

5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4年6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489	12,573	138,626	4,569,568	8,585,715
- 已終止業務	-	-	-	89,680	83,309
	20,489	12,573	138,626	4,659,248	8,669,02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6,919)	(155,607)	(434,768)	(221,601)	(714,041)
- 已終止業務	-	(1,911)	(14,673)	731	6,691
	(36,919)	(157,518)	(449,441)	(220,870)	(707,3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248	(12)	-	(2,712)	522
- 已終止業務	-	-	-	(36,957)	(7,493)
	248	(12)	-	(39,669)	(6,971)
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6,671)	(155,619)	(434,768)	(224,313)	(713,519)
- 已終止業務	-	(1,911)	(14,673)	(36,226)	81,865
	(36,671)	(157,530)	(449,441)	(260,539)	(631,65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119)	(153,670)	(419,404)	(271,660)	(590,485)
非控股權益	(3,552)	(3,860)	(30,037)	11,121	(41,169)
	(36,671)	(157,530)	(449,441)	(260,539)	(631,65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38,348	3,107,925	9,556,116	17,667,131	25,216,246
負債總額	(790,384)	(856,789)	(4,496,509)	(12,552,734)	(20,105,371)
非控股權益	(19,884)	(15,198)	(2,416,436)	(2,430,548)	(822,694)
股東資金	1,728,080	2,235,938	2,643,171	2,683,849	4,288,181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1.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

租賃樓宇及預付租金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田保稅區 鑫瑞科大樓7層	2051	2,737	O	100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蘭察布市 民建路96號	2051	4,792	O	86.87

2. 持作租賃之物業

冷藏儲備倉庫－投資物業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Central Coast Cold Storage Lots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0,520	C	100

主要用途附註：

O=辦公室 C=商用